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4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郭書好

被告 林明助

本件被告遷移至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且行方不明，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又被告戶籍既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本院應依職權公示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沛丰